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财通证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2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3,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88,439,622.64 元。该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资本金。具体资金用途如下：

- （一）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用于经纪业务；
- （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用于信用业务；
- （三）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用于证券投资业务；
- （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用于资产管理业务；
- （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用于投资银行业务；
- （六）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用于信息技术、风控、合规；
- （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用于另类投资子公司；

(八)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用于国际业务。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03,212,076.65 元（含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经纪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5 亿元
2	信用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8 亿元
3	证券投资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8 亿元
4	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5	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亿元
6	信息技术、风控、合规	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7 亿元
7	另类投资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亿元
8	国际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	34 亿元

##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期限及归还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 亿元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4 亿元可转债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当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 五、公司内部决策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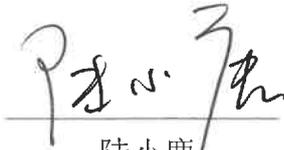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强



陆小鹿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6日